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風字第102900875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(酒類分析實驗室)」為本署之食品衛生檢驗機構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第27條。
- 二、依102年10月29日「食品衛生檢驗機構審議小組第6次會議紀錄」之會議決議：「鑑於本署「酒類」相關之檢驗方法業已廢止，故原「酒類」之所有認證項目，自即日起廢止認證」。

副本：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綜合研究所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署長葉明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